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6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舜宇精工检测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，注册资本为 5,100 万元人民币。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具体内容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九条 除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外，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的金额不小于	第十九条 除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外，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，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。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的金额不小于

公司担保的数额。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	公司担保的数额。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。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。
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	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佳佳、聂运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